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3-5216121#276
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67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愛滋防治」、「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」、「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」簡報、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、教育部函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 (<https://dis-attach.k12ea.gov.tw>) 以文號：1130048701及認證碼：94DA6C27ED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「愛滋防治」、「年輕族群愛滋防治核心教材」、「消除愛滋相關汙名與歧視核心教材」簡報，以及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各1份，請持續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48701號函與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37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」附帶決議，各級學校（國小高年級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校院）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，社區大學鼓勵每兩學



期 安排1次愛滋講座。上述教育課程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項目：1. 基礎愛滋知識與預防方法；2. 疾病價值觀澄清與多元性別意識；3. 與感染者相處之道；4. 愛滋體驗教育。

三、請依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，運用旨揭簡報，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，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；另請運用衛生福利部之「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」進行前後測評量。

四、旨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人類免疫缺乏病毒(愛滋病毒)感染/宣導素材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塹社區大學、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國立清華大學

